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12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翊翎

上列被告因無故侵入住宅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9年度偵字第12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翊翎犯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
附連圍繞之土地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及依刑法第
57條規定，審酌各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第306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吳 芙 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林 盛 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12887號

被告 何翊翎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翊翎為金鷹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之業務人員，其於民國109年11月5日上午10時8分許，與吳采晴一同乘坐林俊呈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去址設彰化縣○○鎮○○路○○○號之彰化縣立鹿東國民小學（下稱鹿東國小）後，何翊翎即與吳采晴一起下車，欲進入鹿東國小內推銷保險。詎何翊翎竟不循正當程序自該校校門口經由警衛室人員許可進入校園，而基於無故侵入建築物與附連圍繞土地之犯意，在所述鹿東國小師生上課時間之尚未對外開放校園時段，無故翻越鹿東國小圍牆而進入鹿東國小內推銷保險，並於之後再翻越圍牆離開鹿東國小。嗣因鹿東國小教師發現有人翻越校園圍牆離開學校，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追查後，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鹿東國小校長李慶齡委由張景茹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續上頁)

1	被告何翊翎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張景茹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證人吳采晴、林俊呈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4	現場與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共 45 張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檢 察 官 王 銘 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李 思 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